

重庆市万州区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2024-2025年度设备维护技术服务外委（第二次）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FG2300071130B

一、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重庆市万州区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检修维护外委项目已批准实施，招标人为重庆市万州区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二、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地址：重庆市万州区新田镇五溪村

2.2 项目概况：本项目设计处理总规模为800吨/日，年处理生活垃圾总量为30万吨。全厂配置2×400吨/日的机械炉排炉型焚烧线和1×15MW凝汽式汽轮发电机组，烟气净化采用“SNCR+半干法（旋转雾化反应器）+活性炭吸附+布袋除尘”的组合工艺技术。本项目包含取水站系统、垃圾接收及给料系统、焚烧炉及余热锅炉系统、烟气净化处理系统、飞灰固化及螯合系统、灰渣处理系统、汽轮发电机组系统、压缩空气系统、燃油系统、给排水系统、工业水系统、生活水系统、循环水系统、除盐水系统、中水系统、污水及渗滤液收集输送系统、电力系统、电气系统、所属厂内外高、低压线路、热工控制及自动化系统等。

2.3主要设备情况：

焚烧炉：采用德国马丁公司的垃圾焚烧技术，垃圾焚烧炉由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制造。

余热锅炉：四川川润动力设备有限公司制造。

汽轮发电机组：青岛捷能汽轮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制造。

烟气处理系统：喷雾塔：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制造，布袋除尘器：安徽意义环保设备有限公司生产制造。

2.4 合同期：24个月。

2.5 招标范围：

2.5.1包含全厂生产（含厂外配套管线）、构建筑物、安防及办公生活等所有设备设施，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范围：

- (1) 垃圾接收、贮存系统及附属设施：地磅设备、垃圾倾斜门、垃圾大厅地柳、垃圾池排水系统、垃圾池廊道抽送风系统等。
- (2) 起重设备系统：垃圾吊车、液压抓斗、行车、电动葫芦、叉车、卷扬机等设备设施。
- (3) 余热锅炉系统：锅炉本体设备、热力管网设备、给水管网设备、除氧器及其附属设施、疏水管网设备、排污系统设备、蒸汽吹灰系统设备、燃油助燃系统、空气预热系统设备，内衬耐火材料、锅炉钢结构及护栏等设备设施。
- (4) 焚烧炉系统：焚烧炉本体设备、焚烧炉钢结构、膨胀节、液压系统、干油润滑系统、引送风、冷却风、密封风系统设备、锁气器系统设备、焚烧炉输灰与输渣系统设备、焚烧炉渗滤液收集、输送与回喷系统设备设施。
- (5) 烟气处理系统：喷雾塔、雾化机、布袋除尘器、除尘输灰系统、灰仓、斗提机、刮板机、石灰浆系统、活性炭系统、SNCR系统、烟囱、压缩空气系统、干法烟气脱硫系统、烟气在线检测系统、干法烟气脱硫系统。
- (6) 灰渣处理系统：炉渣皮带输送系统及炉渣行车、抓斗。
- (7) 飞灰输送、贮存、固化处理及装卸系统设备。
- (8) 汽轮机系统：汽轮机本体、热力系统、调速保安系统、TSI、液压及润滑油系统设备、射水池溢水与汽轮机轴封冷却水回收系统等设备设施。
- (9) 输配电系统：属重庆市万州区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管辖的35kV输配电系统、10kV输配电系统、低压厂用电系统及其附属设施、1#发电机主机、励磁系统、直流系统、柴油发电机组等设备设施。电气系统等设备设施日常维护、保养以及涉及到的试验和调试工作。
- (10) 化学水处理系统：厂外取水系统（包括取水趸船、取水及排污管路、电力控制及通讯系统设备，厂区内工业水管网设施、循环水泵房、冷却塔及管网设施、生活水管网设施、污水管网设施、制水系统设备、消防系统设备、厂区内全部取样、加药系统设备、排水系统及化验室设备设施。
- (11) 渗滤液处理系统：
 - 1) 生化系统：调节池、厌氧罐（UASB）、反硝化罐、硝化罐、罗茨风机、循环泵等附属设备和管道。
 - 2) 膜系统：UF超滤、DTRO、二级膜系统、浓液池、产水池等附属设备及其管道。
 - 3) 压滤系统：离心脱水机、污泥进料泵、加药系统、污泥回喷泵等附属设备及其管道。
 - 4) 电仪系统：渗滤液区域配电柜（箱）、动力柜、照明灯具等现场设备相关的电气设备及线缆。生化、压滤、膜系统相关的仪表、控制设备硬件及线缆。
- 5) 上述设备及设施的清理和维护、保养、检修工作，渗滤液处理系统水池、罐体的沉渣、淤泥、飘浮物，管道清堵等杂物清理，局部防腐工作。
 - (12) 沼气入炉燃烧系统：沼气放散火炬、沼气风机、沼气管道、沼气入炉燃烧控制系统及其它附属设备等。
 - (13) 渗滤液事故应急池：相关附属管道、阀门、风机、泵、配电箱维护检修，以及钢结构防腐等内容（不含土建维修）。
 - (14) 生产厂房、办公楼及其他生活设施、办公设施、通信设施、厂区监控、安全消防系统等设备设施（不含火灾自动报警及联动控制系统及其传感器；室内、外消火栓给水系统；防排烟系统；防火卷帘、防火门；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消防通讯系统及应急广播系统；消防设施供配电设施；消防炮系统。但必要时根据甲方要求应提供技术支持或协助完成消防缺陷处理）等设备设施（不含检修生产、办公用空调检修）。
 - (15) 检修用叉车由甲方年检合格后视情况再决定是否交由乙方使用。若交乙方使用，乙方的操作员必须持有相应的特种作业操作证，使用期间因乙方人员操作不当、野蛮使用叉车由此造成的叉车零部件损坏等由乙方全部承担，合同期满后完好交还甲方；甲方需要使用叉车时，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并安排专人负责；叉车规定的大修及定期保养所需费用由甲方负责。其他单位使用叉车需经甲方审批同意。
 - (16) 甲方采购、出售物资的装卸（包括甲方外委项目但属甲方采购的材料）。
 - (17) 乙方设备设施检修、维护保养所需工器具、所需耗材（如：铁丝、生料带、金相砂、抹布、松动剂、切割片、胶布、扎带等）需自行购买。
 - (18) 其它：除本项目规定的维护内容外，其它一切为保证甲方焚烧线、机组等主机及附属系统安全、文明、稳定、经济运行而需要开展的所有工作。涉及安全、环保、生产稳定运行等应急抢险，乙方必须无条件执行。

(19) 全厂的DCS、PLC硬件及程序控制软件不在项目范围内。

2.5.2项目具体内容

- (1) 设备的日常点巡检、维护保养(润滑、清洁)、工作记录;
- (2) 设备的故障排查处理、事故抢修、设备消缺、计划检修;
- (3) 计划性检修、事故(故障)抢修、离线设备的修理完善、备品备件的修理、组装;小型零件的测绘、加工、修理修配。
- (4) 现场生产设备、液泵站、滤油机、起重设备、车辆、焊机、电源箱、冲洗设施、吹扫设施、照明设施及其他附属设备的整理、整顿、清理、清洁管理;含垃圾吊操作室玻璃窗清污。
- (5) 垃圾坑、渗滤液收集井放泵抽水等。
- (6) 推料器部位渗滤液收集系统定期清渣、清堵。
- (7) 停炉、设备停运期间人孔门、手孔门的开关。
- (8) 非生产设备的零星修理项目(办公设施、生活设施、通信设施维修配合等)。
- (9) 金属、油品等常规技术在厂内的检测试验工作。
- (10) 锅炉、压力容器、特种设备、仪器仪表强制性检测配合,高压预防性试验、防雷接地试验配合。
- (11) 生产现场照明灯具更换。
- (12) 设备系统的零星保温恢复(限于每处5平方米以下,超过的按照实际签证量减去5m²计算)、刷漆、防腐。
- (13) 设备物资材料的维护保养、搬运、装卸、领出及配合库管人员清理、盘点库房物资等工作。
- (14) 厂内其它异常事故的配合处理、厂用货架的制作等。
- (15) 渗滤液处理区域污水、污泥、沼气、臭气、清水管道堵塞清理疏通。
- (16) 沼气入炉燃烧系统:沼气放散火炬、沼气风机、沼气管道、沼气入炉燃烧控制系统及其它附属设备等。
- (17) 除2.5.3所包含的内容外,其他所有的项目(检修、维护保养)均应在承包合同范内,不应另外计费。
- (18) 合同承包范围内,乙方按照甲方书面要求增派人员或正常维护期间的乙方减少或未出勤人员,维护费用的增加或减少按照以下标准进行结算:

- 1) 压力(锅炉)容器高压焊工【500】元/工日,架子工【500】元/工日,普通焊工【350】元/工日,钳工【350】元/工日,起重工【350】元/工日,高压电工【500】元/工日,电工【350】元/工日,仪表工【350】元/工日,普工【220】元/工日。
- 2) 以上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工资、往返路费、食宿费、各种社会保险、劳保、生活保障、培训考试费、税费、管理费、利润等一切费用。增派人员费用以实际到厂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开始计算,以实际有效工作时间确定增派人员工作小时数结算费用,不再计算其他任何费用。

2.5.3合同承包外工作内容

主体设备(包括垃圾吊、焚烧炉、余热锅炉、汽轮机、发电机、主变压器及厂用变压器)的大修及其它不属于承包范围的项目,可另行计费。另行计费具体内容有:

- (1) 垃圾坑廊道及渗滤液收集池等的沉渣、淤泥、飘浮物等杂物清理,垃圾坑水篦子清堵疏通。
- (2) 焚烧炉本体大修。
- (3) 余热锅炉本体大修。
- (4) 汽轮机本体大修。
- (5) 发电机本体大修。
- (6) 主变压器及厂用变压器的大修。
- (7) 垃圾吊、渣吊大修及小车整体更换。
- (8) 电气预防性试验。
- (9) 焚烧炉及余热锅炉耐火材料检修,一次性修复面积达5平方米以上。(只计算超出部分)。
- (10) 国家政策规定由法定单位强制外检项目(厂内拆装配合在承包范围内)。
- (11) 保温及彩钢修复面积一次性达20平方米(只计算超出部分)。
- (12) 汽轮机凝汽器一次性更换冷凝管10根以上。(只计算超出部分)。
- (13) 余热锅炉承压管件一次性更换并且焊口达20个以上。(只计算超出部分)。
- (14) 单个项目或为完成一个系统功能的所涉及的人工费经核算在3万元以上(含3万元)的新建或技术改造项目(只计算超出部分)。
- (15) 电机的绕组损坏送外修理(厂内工作属承包范围)。
- (16) 布袋除尘器一次性更换大于300根袋笼或300条滤袋。
- (17) 蒸汽安全阀的修理。
- (18) 喷雾塔内部清灰,其他较大工作量清灰内容(布袋除尘大工作量清灰、锅炉焚烧炉清渣清灰)。
- (19) 钢结构及土建工作;
- (20) 主体设备的大、中修的过程中涉及到的日常承包范围内的项目仍属于全年维护检修的工作内容,不另行计费。技术改造项目是指甲方工程现状没有的,甲方需新增加设备或材料进行安装或检修的项目。在同等价格和条件下,乙方希望,且甲方同意,优先安排乙方承接属于本合同范围以外的甲方较大技改项目。劳务费用在3万元以上的技术改造项目,属较大技术改造项目。
- (21) 凡不属于总承包范围需另计费项目,甲方有权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实施,乙方可参与投标(比选等),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若中标乙方必须重新增派相应人员,不得占用驻厂项目部检修人员,费用另行计算。对合同外的项目,如需紧急抢修,乙方必须无条件按甲方要求,及时调派具备相应能力的人员完成维修工作。

(22) 合同承包外工作内容结算方式

- 1) 配套费用:按《重庆市安装工程计价定额》(CQAZDE-2018)执行。
- 2) 人工价格:按《重庆工程造价信息》施工期间平均价格执行。
- 3) 材料价格:按《重庆工程造价信息》施工期间平均价格执行。
- 4) 合同承包外工作结算程序

项目完工后乙方将工程量清单提交甲方,甲方至少安排两人对工程量进行现场核实,最终以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单位审查结果进行结算,甲方依据结算审核金额办理支付手续。

三、 投标人资格和业绩要求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投标人应满足下列资格条件和业绩要求：

3.1投标人必须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3.2投标人须同时具备下列（1）、（2）、（3）三项资质：

（1）具有相应的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

（2）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3）具有国家能源局颁发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四级及以上资质。

3.3投标人为招标人配置1名钳工技师和1名高压焊工。

3.3投标人相关特种作业人员须持证上岗。

3.4投标人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同类型项目（垃圾发电或火力发电）的年度设备维护检修业绩至少一个。

3.5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 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3年12月28日09时00分到2024年1月3日17时00分

获取方式：邮件报名领取招标文件。请将单位介绍信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需加盖单位鲜公章）以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扫描后发至招标代理机构联系邮箱178816156@qq.com，并在邮件中写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单位名称、联系人、手机号以及联系人邮箱地址。报名时间以电子邮件发送到达时间为准。

五、 投标文件的递交

1.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1月18日10时00分

2.递交方式：重庆国际投资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开标厅（重庆市江北区五里店五简路2号重庆咨询大厦A 栋），具体开标厅详见开标大厅当天指示牌。

3.投标文件递交的地点为：重庆国际投资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开标厅（重庆市江北区五里店五简路2号重庆咨询大厦A 栋），具体开标厅详见开标大厅当天指示牌。

4.逾期送达，或未送达指定地点，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六、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将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和重庆国际投资咨询集团网上发布。

七、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重庆市万州区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地 址：重庆市万州区新田镇五溪村

联 系 人：何女士

联系电话：13628238768

招标代理机构：重庆国际投资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重庆市江北区五里店五简路2号重庆咨询大厦

联系人：余女士

电话：023-67703834

联系邮箱：178816156@qq.com

投标保证金账户及账号：

帐户名：重庆国际投资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兴业银行重庆分行营业部

账号：346010100105300879010138